

###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28	2	26	26	2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5	1	4	5	
職 監					
聲 監	5	1	4	5	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3	1	22	21	2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13		13	13	
監 通	2	1	1	2	
監 通 檢	7		7	5	2
聲 監 可	1		1	1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				
聲 調					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